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交通运输重点工作，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为满足政府信息公开，推动我局基层工作透明化。自 2025 年以来，按照县域政务公开相关会议及会议相关文件的精神，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文件规定主动公开，本年度通过政务公开栏公开信息 12 条，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行政许可 81 条，行政处罚 654 条，行政强制 43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 0 元，重点领域信息 12 条，及时发布交通规划、项目建设、运输服务、行政执法等社会关切信息，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准确、及时。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县交通运输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加强对我局各项信息管理，按照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分工要求，实行党组书记统揽全局、分管领导审阅、安排专人落实上级各项要求，定期更新局机关各股室和局属各单位的权责界限，压实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严格按照信息发布程序和保密要求完善审核流程，做好信息内容把关。明确专人负责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分工负责的信息管理机制，杜绝发布虚假、违规信息，树立交通运输良好形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机关办公室及时与相关股室、科室和局属二级机构对接，加强信息发布频次和政务公开信息质量。积极拓宽公开渠道，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积极主动对机关各股室和局属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2025 年我局未发生违反政务公开行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54		
行政强制	4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开内容深度有待加强。部分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不足，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信息公开不够细化，群众关切的工程进展、资金使用等信息更新频率有待提高。针对该问题，已安排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明确项目立项、施工、验收等各环节公开内容和时限要求。

（二）政策解读实效性需进一步提升。政策文件解读形式以文字为主，图表图解、视频动画等可视化解读占比不足，对基层群众的传播效果有待增强。逐步建立政策解读“三同步”机制（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